**“越崎杰出学者”**

**申 报 书**

|  |  |
| --- | --- |
| **申 报 人：** |  |
| **申报岗位类型：**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岗位级别：** |  |
| **所在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填报日期：** |  |

**说 明**

一、编写前请仔细阅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越崎杰出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

二、编写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详实、文字精炼。

三、申报岗位类型指A岗位或B岗位。

四、“专业技术职务”指受聘者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如教授、研究员等。“任现职时间”指受聘者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工作的起始日期。

五、“岗位级别”指受聘者在现任岗位上的等级，如教授二级等。 “任现岗位时间”指受聘者在现聘岗位级别上的起始时间。

六、“导师类型”指博士生导师等。

七、申报书请用A4纸双面打印。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最高学位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任现职时间 |  |
| 导师类型 |  | 岗位级别 |  | 任现岗位时间 |  |
| 从事专业领域 |  | 设岗单位 |  |
| 应聘岗位所属一级学科 |  | 岗位所属二级学科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团队成员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学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简历︵自大学填起︶ | 起止年月 | 学习、工作单位 | 任职 |
|  |  |  |
| 主要学术兼职 |  |

**二、符合选聘条件情况**

|  |
| --- |
| **符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越崎杰出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岗位选聘条件情况** |
| **申报岗位类型：****符合此岗位选聘条件中的第几条：****具体条件：** |

**三、主要教学科研业绩**

|  |
| --- |
| **（一）主要教学业绩****1.主要教学成就概述**（阐述教学思想、内容、方法等方面的创新性贡献，1500字以内）**2. 主要教学成就的表现形式****（1）讲授课程情况****（2）教学改革情况**（含代表性的核心期刊教学论文，限10篇，请注明论文名称、期刊名称、发表年月、检索情况）**（3）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情况****（4）教学基地/实验室建设情况****（5）教学奖励情况**（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5项,注明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级别、获奖时间、本人排序）**（6）教学影响力**（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教学方面的荣誉称号） |
| **（二）主要科研业绩****1.主要学术成就概述**（阐述所在学术领域/方向的学术贡献，1500字以内）**2.主要学术成就的表现形式（重要科研项目、代表性学术论文、科技奖励）****（1）重要科研项目**（限5项，请注明项目名称、类别、来源、起止年月，到校经费（万元））**（2）代表性论文及专著**（论文限10篇，以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注明论文名称、期刊名称、发表年月、检索情况；专著限5部，注明专著名称、出版社、出版年月、本人排名、总字数/本人撰写字数（万字））**（3）科技奖励**（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限5项,注明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级别、获奖时间、本人排序）**（4）学术影响力**（论文检索和引用总情况/工程方面的应用情况/学术荣誉称号，论文检索和引用总情况是指以第1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的总数、总检索及引用情况，不需要列出具体论文名称等）**（5）博士生和硕士生培养质量情况**（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称号情况、毕业研究生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情况） |

**四、聘任后工作计划**

|  |
| --- |
| **（一）教学工作计划**（教学型申请者必填）**1.教学工作目标、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创新性**（1500字以内）**2.可考核的指标**（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越崎杰出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中申报岗位(A或B岗位)的岗位职责以及自己的优势认真详细填写，这是选聘和聘期内考核的重要依据）**（二）科研工作计划****1.科研工作目标与意义、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工程问题、创新性**（1500字以内）**2.可考核的指标**（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越崎杰出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中申报岗位(A或B岗位)的岗位职责以及自己的优势认真详细填写，这是选聘和聘期内考核的重要依据） |

**五、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支 出 科 目 | 金 额（万元） | 计 算 根 据 及 理 由 |
|  1．设备费 |  |  |
| （1）小型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 |  |  |
| （2）试制设备费 |  |  |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2．材料费 |  |  |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4．差旅费 |  |  |
|  5．会议费 |  |  |
| 6.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8. 劳务费 |  |  |
| 9. 专家咨询费 |  |  |
| 合 计 |  |  |

说明： 1.设备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的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差旅费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5.会议费指参加与本课题研究有关的会议费用。

6.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论文版面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业务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不得超过总经费的15%)

8.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六、申报者承诺**

|  |
| --- |
|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将严格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经费使用、成果要求等规定，切实保证教学科研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申报人： 年 月 日 |

**七、设岗单位意见**

|  |
| --- |
| 对申报者业务水平、创新能力及教学科研工作设想的科学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签署具体意见。单位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八、学校审核意见**

|  |
| --- |
| 对是否同意申报，对申报者匹配资助经费等签署具体意见。 校长（签章）年 月 日 |